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3	20,744	19,016
銷售成本	5	<u>(16,318)</u>	<u>(14,450)</u>
毛利		4,426	4,566
其他收入	4	332	2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	(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212)	(203)
行政開支	5	<u>(4,975)</u>	<u>(2,329)</u>
經營(虧損)／溢利		(339)	2,223
財務成本	6	(199)	(228)
財務收入	6	<u>12</u>	<u>24</u>
財務成本淨額		<u>(187)</u>	<u>(2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6)	2,019
所得稅開支	7	<u>(296)</u>	<u>(341)</u>
年度(虧損)／溢利		<u>(822)</u>	<u>1,678</u>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2)	1,680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822)</u>	<u>1,678</u>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坡仙)	8	<u>(0.27)</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	1,735
無形資產		81	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786	737
		<u>3,098</u>	<u>2,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4	1,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84	3,809
應收股東款項		—	1,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	1,789
		<u>9,147</u>	<u>8,014</u>
總資產		<u><u>12,245</u></u>	<u><u>10,572</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資本儲備		3,118	1,11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89)	1,883
		<u>2,829</u>	<u>3,001</u>
非控股權益		(9)	(9)
權益總額		<u><u>2,820</u></u>	<u><u>2,992</u></u>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90	468
撥備		1,427	1,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	147
		<u>1,964</u>	<u>2,0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63	2,159
借款		3,759	3,0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9	363
		<u>7,461</u>	<u>5,538</u>
負債總額		<u>9,425</u>	<u>7,5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245</u>	<u>10,5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添運環球」)。本集團之控股方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控股股東」)。

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的公司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展開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65港元(「發售價」)提呈發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上市業務轉讓至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添運環球。
- (ii) Eastlyn Global Limited(「Eastlyn Global」)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Eastlyn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控股股東分別申請且Eastlyn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與Eastlyn Global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同意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持有Eastlyn Global的789股及12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轉讓其各自的Inzign Pte Ltd(「Inzign」)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同意以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配發及發行的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入賬列為繳足並由添運環球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添運環球發行)為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的Eastlyn Global股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Inzign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而有關業務之管理層並無變化及上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仍相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控股股東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期間為準)的賬面值編製。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數額造成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期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投入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修訂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生效後應用有關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實體之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經損益之公平值。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經損益之公平值，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不對應，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就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一項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第一日之虧損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方法的綜合框架：(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2)確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本集團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的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其項下將存在額外披露要求。

附註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與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本集團為各項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本集團日後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856,773	1,308,775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741,346</u>	<u>1,622,368</u>
合計	<u><u>1,598,119</u></u>	<u><u>2,931,143</u></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年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該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

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19,903	18,535
提供工具服務	<u>841</u>	<u>481</u>
	<u><u>20,744</u></u>	<u><u>19,016</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240	162
舊材料銷售	92	92
	<u>332</u>	<u>254</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9,759	8,347
僱員福利開支	4,886	4,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	632
無形資產攤銷	13	21
租金開支	1,463	1,278
招待	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474	506
保險	123	112
差旅費	102	141
印刷及文具	32	18
電話費	25	25
公用事業費	805	856
廣告	63	57
法律及專業費	264	135
核數師酬金	202	16
郵遞及快遞費	3	5
銀行費用	32	27
上市開支	2,221	—
其他	217	159
	<u>21,505</u>	<u>16,982</u>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6,318	14,4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2	203
行政開支	4,975	2,329
	<u>21,505</u>	<u>16,982</u>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31	12
— 銀行透支	35	36
— 定期貸款	57	28
— 可換股債券	—	84
— 信託收據	76	68
	<u>199</u>	<u>228</u>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應收股東款項	(12)	(24)
	<u>(12)</u>	<u>(24)</u>
財務成本淨額	<u>187</u>	<u>20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283	350
遞延所得稅	—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u>296</u>	<u>341</u>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新加坡元)	(822)	1,6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0.27)	0.56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25	2,828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55	22
預付款項	729	73
按金	563	577
其他	12	309
	<u>6,184</u>	<u>3,809</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1,838	1,544
31至60日	1,802	590
61至90日	1,112	694
90日以上	73	—
	<u>4,825</u>	<u>2,8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18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940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並無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114	94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3	—
	<u>1,187</u>	<u>94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92	1,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1,082	372
– 其他	189	223
	<u>3,363</u>	<u>2,15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904	892
31至60日	696	601
61至90日	451	60
90日以上	41	11
	<u>2,092</u>	<u>1,564</u>

11.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對本集團提起抗辯及反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給出了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判給被告約127,000新加坡元（包括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被告均已遞交上訴狀，而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的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提起上訴，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反訴可能不會成功。

13. 重大收購與出售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重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淨溢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撇除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約1.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1.7百萬新加坡元。鑒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穩定增長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於GEM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關注度，同時加強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以期增加市場份額。此外，董事亦認為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會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而選擇與上市公司合作。

本集團正在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營運規模龐大的集團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因對呼吸及透析產品的塑膠醫療器械的需求攀升而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因購買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租金開支因擴建無塵室設施而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存貨成本因生產增加而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4.0%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種產品生產成本增加及就組裝及包裝醫療器械新建100,000級無塵室設施，佔地面積約為360平方米。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11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上市開支以及其他(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開支)。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2百萬新加坡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董事酬金及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1百萬新加坡元，將有助本集團迎合並實現業務機會及策略，其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地位。

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潘瑞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管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目前無意劃分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不會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的決定將由董事集體進行。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分隔兩個角色的需要。必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5,000,000港元。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洪來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zign.com>刊登。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